|  |
| --- |
|  |
|  |
|  |
|  |
| 区交字〔2023〕29号 |
|  |

关于印发《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集中

整顿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机关有关股室：

现将《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顿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24日

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顿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全力稳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按照市局工作部署安排，即日起在全区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顿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发展红线，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在认真抓好道路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基础上，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为重点，紧盯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切实解决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压实各方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一次全区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顿，坚决淘汰和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运输车辆和企业，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严厉打击和处置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从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 工作目标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安排，进一步排查“两客一危一货”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常态化管控措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集中整顿和防范管理上的缺陷。针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重点采取以下整顿措施：一要全面核查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资质保持和全员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落实情况，重点核查上级安全检查通报的企业、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高风险运输企业、有关部门抄告的企业和近三年发生过亡人事故的企业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资质，不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以及存在隐患较多的企业要重点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屡改屡犯的要严厉打击。二要全面核查企业安全机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驾驶员、危险品押运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建立台账，督促立即整改；三要全面核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熟悉《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是否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部署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改工作，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六带头”任务，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清单和重大风险闭环管控清单；四要全面检查企业对发生的有关事故教训汲取和近两年以来各级安全督导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是否针对自身情况举一反三，完善安全管理措施。

（二）集中整顿和防范人的不安全行为。针对疲劳驾驶、超速驾驶、接打手机、乘客不系安全带、非法营运等突出问题，重点采取以下整顿措施：一要全面检查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确保监控员按规定数量配备到位、业务培训到位、熟练使用系统、专职实时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闭环处置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二要充分运用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与服务等系统，市、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联动开展动态监控网上巡回抽查，集中整顿期间每周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范围要涵盖“两客一危一货”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重点对上线率低、轨迹不完整、不按照核定线路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运行、危货运输车辆有通行记录无电子运单信息等违规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对涉及疲劳、超速驾驶的违法行为定期按照规定抄告公安部门；三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制度，全面摸排驾驶员交通违法情况，对有交通违法记录的驾驶员要督促其及时到公安部门接受处理，对违法次数多、计分多的驾驶员要重点加强教育和监管，对屡教不改的驾驶员要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常态化抓好驾驶员安全教育提醒，重点加强对租赁、承包等车辆的驾驶员摸排管理，防止失管失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乘客不系安全带专项整治力度，抓好客车出站前安全带使用宣传提醒检查和行车中安全带使用提醒工作；四要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比对，专项整顿期间，省厅每月组织实施高速公路通行大数据比对，通报“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清单，各单位要将清单内的车辆列入重点监管目录，依法依规予以处置。持续开展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道路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力度。

（三）集中整顿和防范物的不安全状态。针对车辆技术维护保养不到位、超限超载、超范围运输、非法改装，危货运输车辆乱停乱放，乘客携带危险品上车等问题，重点采取以下整顿措施：一要彻底清查长期未审验、经检测达不到相应技术等级标准或经营期限届满的车辆，依法注销经营手续；二要督促企业车辆严格车辆技术管理，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加大轮胎爆破、转向失灵、电机失控、刹车失效等关键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三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常压危货罐车等特种运输工具和设备检测，严禁未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逾期未检测或虚假检测的罐车运输危险货物；四要组织开展一次道路危货运输企业停车场情况核查，对拆迁等原因导致无停车场或停车场不达标的要坚决整改到位，及时纠正危货运输车辆乱停乱放行为；五要督促客运场站在醒目位置张贴《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加强安检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检措施；六要加大科技治超、跨部门联合治超、跨区域联动治超力度，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行为。

（四）集中整顿和防范环境的不安全因素。针对汛期、梅雨季节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重点采取以下整顿措施：一要检查企业恶劣天气应对情况，是否落实有关应急措施，督促及时转发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运营线路通行条件，提醒驾驶员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二要强化驾驶员技能培训，督促企业在整顿期间开展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三要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宣传教育。检查客运企业关心关爱客运驾驶员身心健康工作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健康体检制度。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现状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找准共性、规律性问题，突出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研究细化集中整顿内容，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方案、完善措施，切实提升集中整顿工作实际成效。

四、工作要求

全区百日攻坚行动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至2023年10月底结束。整顿期间，坚持边警示、边宣传、边排查、边整顿，整体推进。

（一）动员部署。要坚持问题导向，从隐患排查整治入手，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和安全执法检查计划，各有关单位要组织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警示教育、宣传发动，将百日攻坚行动部署要求及时传到有关企业和领域，教育所属人员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水平，不断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百日攻坚行动精准有效开展。

（二）排查整治。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执法检查行动，建立隐患问题闭环管理清单，限期整改销号。对重点企业要视情开展“回头看”检查，全力推动隐患问题彻底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为不再重复反弹、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方式合力推动整改消除，对整改不到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依规核减经营范围或吊销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件。

（三）巩固提升。要认真梳理百日攻坚行动整治成效，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聚焦发现的共性、普遍性、规律性问题，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完善各类安全监管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动落实，确保全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稳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加强对该行动的指导和协调推进。行业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分工负责、形成合力，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带头督导。监管执法部门要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狠抓工作任务落实，确保道路运输企业处于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部门协同。积极主动对接协调公安、应急、文旅、等部门，充分利用“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开展联合执法等方式，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要加强信息共享、信息抄告、案件移送，强化行刑衔接，扩大集中整顿效果。

（三）落实责任追究。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等常态化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对集中整顿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并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督导检查。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局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适时对各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工作调度力度。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对检查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应当发现的重大隐患没有发现并因此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百日攻坚行动实行月报告制度，各有关单位每月25号前报送本月工作小结和进展情况统计表，10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李可，电话：3926791，邮箱： yqjtjzhk@163.com。

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通报技术支持联系人：吴龙童，电话：0551-63622310，技术交流QQ群：318583511。

附件：1.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2.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顿

 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曹鹏程

副组长：刘 永 沙丙德

成 员：韩文方、王 飞、沈军民、张 亭、李 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工作专班，韩文方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由郭兴松、张如何、王珂、年玉、王盟组成。

附件2

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顿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一、安全执法检查 |
| 辖区道路运输企业总数（个） | 0 | 检查覆盖的企业总数（个） | 0 |
| 检查近一年发生亡人事故企业数量（个） | 0 | 检查公安部门通报的高风险运输企业数量（个） | 0 |
| 检查外单位抄告企业数量（个） | 0 | 查处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人数（个） | 0 |
| 二、车辆动态监控 |
| 辖区企业配备专职动态监控员数量（人） | 0 | 组织开展动态监控网上巡查次数（次） | 0 |
| 发现和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次数（次） | 0 | 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抄告公安部门次数（次） | 0 |
| 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
|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的企业数量（个） |  | 吊销道路运输证件的车辆数量（个） |  |
| 注销或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数量（人） |  | 核减经营范围的企业数量（个） |  |
| 查处危货停车场配备不达标的企业数量（个） |  | 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数量（辆） | 0 |
| 注销企业数量（个） |  | 立案处罚总件数（件） | 0 |
| 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
| 排查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 0 | 已整改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 0 |
| 排查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 0 | 已整改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 0 |
| 排查的重大风险点数量（个） |  | 已管控的重大风险点数量（个）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